

耶穌所建立的教會

Mr. A. G. Hobbs (張耀國先生翻譯)

耶穌說：“我將要建立我的教會”（太 16:18）。聖經還告訴我們，“主把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他們的原文是教會〕”（徒 2:47）。

在主應許建造教會至他把得救的加入教會之間，教會誕生了，或被建成了，否則，他不能把服從的人加進教會內。

很明顯的，教會是建於耶穌基督之上，而非彼得之上的。請參閱，『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 3:11）

新約聖經提及“教會”很多次，它有三個用法：概括的指所有得救的信徒（弗 5:25）；地區性的指某地區得救的人（林前 1:2），像保羅在羅馬書 16:16 提到在不同地區的地方教會；最後，“教會”是指一群聚會的信徒（林前 14:23,34,35）。

“教會”主要的意思是蒙召的人，結論性的，是指那 神所召的群眾〔譯者附註，神藉基督的福音召世人歸向他成為教會的一分子，請參閱羅 1:16 和帖後 2:14〕。

新約聖經不但啟示了耶穌建立教會的事，更寫下了它的特徵。現今的基督的教會並非宗派教會，卻是真正主的教會——在名稱上，在救恩方法上，和在教義上。我們誠懇的追求那起初純正的基督教信仰，並要擺脫一切人創的名稱，教義和傳統。

我們並不相信水的救恩，也不相信救恩是靠人的好行為。在世上的宗教團體內有無數良善的人，但良善並不足夠使人得救。人必須遵行 神的旨意纔能得救（太 7:21）。

您願不願意以開通的心來察看一些關於——耶穌所建立的教會的事實？

獨一無二

耶穌單單建立了一個教會。聖經稱之為基督的身體（弗 1:22,23）；『身體祇有一個』（弗 4:4）。所以，基督祇有一個教會。『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林前 12:20）。所以，祇有一個教會。聖經內所有形容教會的比喻都指出——教會是祇有一個的：一位君王與一個國度（約 18:36）；一個新郎與一個新婦（林後 11:2）；一個牧人與一群羊（約 10:11,16；弗 2:12-22）；一個建築物與一個根基（林前 3:9,11）。

我們不能否定祇有一個真正教會的事實，除非我們不理會聖經明顯的教訓。

它是基督所建造的

耶穌說：“我要建立我的教會”（太 16:18）。所以，教會並不是被任何人建造，卻是被基督所建造的。

還有，耶穌祇建立了單單一個教會。按照原文，“我的教會”是單數的。因此，所有在新約後期誕生的教會〔譯註：那些在教會名稱、架構和做法上與新約聖經所描述有所不同的教會〕，都是基督所不承認的人創教會，因這些教會並沒有尊重他的權威。以上的結論是合理和合邏輯，不能被否定的。

始於公元後卅三年

“主把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他們的原文是教會〕”（徒 2:47）。這事故在公元後卅三年發生。因此，主已建立了他的教會。他不能把得救的人加給教會，除非教會已誕生。徒 2:1-47 記載了“基督的教會”建立的事故。

始於耶路撒冷

在耶穌升天以前、他告訴使徒們說，“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 24:47〕。耶穌又命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直至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在他升天以後，他們逗留在耶路撒冷內，直至聖靈降臨引導他們知道一切真理，和賦與他們能力宣佈 神的信息，並以神跡證實他們所傳的真理〔可 16:20〕。

以賽亞曾在舊約預言主的話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 2:2-3)。因此，教會要被建於此城，也已經被建立在此城，及主把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始源於其他地方的宗教團體，都不是基督的教會。

被基督之寶血所買來的

教會是耶穌以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他為教會捨己(弗 5:25)。在他而言，他的教會是非常重要的和珍貴的。逼迫他的教會等於逼迫他一樣(徒 9:5)。

他並沒有為宗派教會捨命。耶穌也沒有用自己的血救贖這些教會；他們一般都相信，一個人不屬於他們教會也可以得救，或進入教會以前已經得救。

耶穌以自己的血單單救贖了他的教會。若罪人可以在教會以外獲救，他就不須要耶穌之寶血的功效仍能獲救。

基督的寶血使罪人得救

罪人蒙恩得救是因著基督的寶血(太 26:28)。他的寶血是在被釘死之時流出的。一個人是藉著受浸歸入基督和他的死(羅 6:3-4)。所以，沒有人能領受基督之死所成就的恩典，和他寶血的功效——除了藉著受浸歸入基督的死與他一同埋葬。

以美國政府而言，一個外國人不能單單相信總統就可以成為美國公民，卻必須依從政府所訂下的法則。罪人也不能單單相信基督就可以得救，因為罪人並不是在相信之時歸入基督，仍是在信而受浸之時。所以，單單相信的道理不能使罪人得基督寶血赦罪的功效。

救恩是在基督以內的(提後 2:10)。贖罪之恩也是在基督以內的(弗 1:7)。一個人是藉著信而受浸歸入基督的(加 3:26-27)。祇有服從基督的人纔能領受他寶血救贖的功效(來 5:9)。

得救的人都被加進教會

“主把得救的人天天加給教會”(徒 2:47)。所有相信福音、悔改、口裡承認基督並受浸歸入他的人，都被 神加進教會內(徒 2:38;羅 10:10)；祇有服從 神的人才能獲拯救。一個人能否被接納進入教會，並不是通過教會的核准，聖經內沒有這樣的例證；卻是主把那些服從福音的人加進教會內。沒有人可以在主的教會以外得救恩。

是獨立的

在第一世紀，主的教會已存在，它是獨立的，並沒有與任何宗教團體有關聯。早期教會裡的聖徒在基督內是完全的(歌 2:10)。在信仰上，他們祇與屬基督教會的聖徒相交而享有一切屬靈的福氣。

這樣，現今的宗派教會是沒有存在的需要。為免與主的教會有抗衡，所有宗派教會都應該化解。祇有在主教會內的人才能領受他所應許的一切屬靈福氣。

每一個個別地方教會都是獨立行政的，不受其他教會管轄的。還有，按照聖經的記載，個別教會都由其中的一群眾數長老們(或稱監督)所管轄的，卻沒有教區領袖的存在(徒 11:30,14:2,20:17;弗 1:1)。

使徒是屬這教會

使徒都是屬這耶穌所建立教會(林前 12:28)。他們從 神領受和所傳的是同一個福音。那些聽從使徒的人都聽到和相信同一個信息。這些人都領受了同一指示，關於人當怎樣行纔能得救。還有，所有服從的人都成為基督徒而已〔譯註：並沒有附加任何宗派名稱〕。他們都被 神加進同一教會內——就是基督的教會。假若今天的傳道者單單按照 神的聖言講道(彼前 4:11)，所有聽者祇成為基督徒而已。

這教會並不是由宗派教會所組成

基督所建立的教會並不是由不同名稱和不同教義的宗派教會所組成的。這些宗派教會支解，擾亂和阻礙了傳揚真正福音的工作。基督說，“若一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可 3:24)。

新約的教會是由所有服從福音的人所組成的。概括而言，教會是指得救的人；局部性而論，教會是指在某地區得救的一群人，就如羅馬書 16:16 提到，“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保羅在這裡提到在不同地方的基督教會。每一個地方教會也是由一群個別的信徒所組成的。“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 12:27)。

單作基督徒而已

聖經稱信徒為基督徒(徒 11:26;26:28;彼前 4:16)。他們安分的作基督徒而已，並沒有採用一個人創的名稱或數字，也沒有參加一些聖經未曾提及的宗派教會。他們並不是“第一基督徒會信徒”。

名稱是重要的。我們可佩帶正確的名稱而蒙 神的悅納，或採用一個錯誤的的名稱而被排斥。您願意單作基督徒而已嗎？

奉獻的模式

按照 神的命令，在耶穌所建立的教會內，是以聖徒甘心的奉獻來供應經濟的需要。神所定的模式是要每人甘心樂意的有計劃的從各人的收入撥出一部分，並積存起來在七日的第一日作奉獻(林前 16:1,2;林後 9:7)。

還有，神命基督徒要慷慨的奉獻(林後 9:6)。奉獻是一個非常大的愛心考驗。有真正愛心的必願意奉獻。愛心大的必多多的奉獻。我們不需要用聚餐來吸引愛主的人奉獻。若以聚餐或娛樂節目來為主的工作籌款，便是違背新約的教訓。

不接納人創的教條

基督的教會單獨信奉基督的教訓。他的生平、為世人贖罪的死、他被埋葬及復活，和他作君王的事實是信仰的中心。這些事實令很多人相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些相信的人都被指示要服從君王耶穌的命令—就是尊敬他的權威和聽從他的旨意。

沒有被聖靈默示的人絕不應自創任何教條、也沒有權柄命令教會服從。從教會的起初到現在、這些人並沒有權柄這樣做。在信仰的教訓、教義和做法上，惟有神所默示的話語纔是正確和完全標準(提後 3:16-17)。

清唱的音樂

按照神所命的樣式來敬拜是蒙接納的先決原則，我們絕不可以隨意更改這樣式。

被聖靈默示的新約作者命令初期的教會要歌頌神(弗 5:19;歌 3:16)。他們更指定了音樂的種類。所以，其他種類的音樂就被排除了。

樂器伴唱的音樂約有六千年的歷史。猶八，該隱的後裔，“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創 4:21)”。所以，任何人若認為樂器伴唱音樂是一個進化產品，這是錯誤的。在基督到世上和教會被建立之時，樂器已存在了幾千年。然而、被聖靈默示而知悉所有真理的使徒們並沒有命令教會用樂器伴唱的音樂來敬拜。

基督的教會以信心與神同行(林後 5:17)。而信心是從聽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還有，“*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3)。基督的話既沒有授權教會用樂器伴唱的音樂來敬拜，任何人若把樂器加入敬拜內就是錯誤的做法。約翰說，這些人並沒有神(約二 9)。

為真理辯證

初期信徒堅信“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就如猶大書 3 節所命的一般。爭辯的意思是極力對抗和辯論。

在羅馬書 1:29，聖經斥責爭競的行為；但這裡所斥責的是無故和自私的相爭。然而，有建設性，有秩序和求知的辯論對追求真理的人卻是有益的。

被聖靈帶領的司提反作了一個公開的辯論。在徒 6:9-10，我們看到，『當時有…各處會堂的幾個人、都起來、和司提反辯論。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司提反既是被聖靈帶領，這麼，公開討論或辯論信仰的問題是一個正當的做法。辯論在初期教會是正當的做法，所以，現今作公開的討論是沒有錯的。

耶穌曾作了許多信仰上的辯論。他與魔鬼辯論(太 4:1-11)。我們若看馬太福音 22:23-46 耶穌與法利賽和撒都該黨人的辯論，就知道他公開的指證和斥責他們在信仰上偽善的罪行(太 23:1-33)。

友善的態度是辯論應有的要素，但拒絕為真理作辯論的態度，卻不是基督的精神。然而，沒有價值和不重要的題目是沒有討論的需要；很明顯的，一切與神所啟示給與聖徒的真道無關的題目的辯論都是無益的。

基督的教會為了真理的辯護，隨時也願意作個別或公開的討論，他們並不怕真理能被駁倒，因為真理是不怕試驗的。

不相信辯論的教會是缺少了一個耶穌所建立之教會的特徵。

一個浸禮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弗 4:4-5)

這段經文很清楚的指出，祇有一個浸禮。所以，多個不同洗禮的教訓是錯誤的。

1. 這聖經提到的一個浸禮是水的浸禮。證據是：被聖靈默示的保羅在公元後 64 年提到這事實。被同一聖靈所帶領的彼得在同一時期也提到浸禮是用水施行的(彼前 3:20-21)。因此，這事實是毫無疑問的。

最後的一次聖靈的洗禮是發生在公元後 41 年(徒 10:44,45)。這是在，保羅寫以弗所書提到一個浸禮，廿三年之前的事。

施洗約翰的洗禮曾被施行，後來卻被取代而失去效用(徒 19:1-5)。聖經也曾提及聖靈的洗禮(徒 2:4;10:44,45)；和火的施洗(帖後 1:7-9)。但是現今祇有一個洗禮是有效的，這就是水的浸禮(譯註：這就是新約大使命的浸禮，請參閱太 28:18-20; 可 16:15-16)。

2. 這水的浸禮表明埋葬和復活的道理。埋葬的用意是：為了滅絕罪身，把整個身體浸入水底下；復活是受浸了的人從水上來活出一個新人的樣式(徒 8:35-40; 歌 2:12)。

3. 這浸禮有拯救的作用(可 16:16)。

4. 相信的人纔能接受這浸禮，嬰孩卻不能(太 28:18-20)。我們不能向嬰孩傳福音(譯註：他們的思想仍沒有成長)；嬰孩不在滅亡的路中，因他們並未曾犯罪。

我們從以上的事實可作以下的結論：就是，灑水禮和潑水禮並不是真正的浸禮；和聖靈洗禮的年代已過去而。這些結論是不能被否認的—除非我們不承認 神的話。

每星期都守主的聖餐

『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因為要次日起行、就與他們講論、直講到半夜』(徒 20:7)。

以上的經文告訴我們，初期的教會每逢何時守主的聖餐。他們不是每年或每月纔守一次聖餐，也不是星期四晚上守，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守—就是主日(啟 1:10)。而每個星期都有第一日的。現在基督的教會也每逢七日的第一日擘餅守主的聖餐，就如聖經記載的例子一樣。請問您所參加的教會是否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會擘餅守主的聖餐呢？假若不是，這教會就與 神所定的樣式有所不同了。

歷史學家證明，基督徒每逢主日都守主的聖餐，而主日是七日的第一日，並不是第七日。

Neander 在他的書，基督徒的信仰和教會的歷史(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and the Church)，說：『興祝和遵守主的聖餐是每星期日敬拜的基要部分，就如 Justin Martyr(元後 150 年)所記述的，全教會群眾在禱告以後一同領受聖餐』(Vol.I, page 332)。

被譽為教會歷史學家之父的 Eusebius 說：『從起初，基督徒在七日的第一日聚會，讀聖經，聽道，興祝和遵守主的聖餐，他們稱這一日為主日。』

七日的第七日，安息日，並不是主日。守安息日是寫在石版上舊約的律法，是摩西從聖山領取下來，當時他的面帶榮光，但這舊約日後將要被廢掉和取代(林後 3:6-14)——舊約的律法就是在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之時被塗抹了(歌 2:14-16)。

今日的教會

今日的基督的教會就是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我們採用一樣的名稱，傳一樣的救恩方法，和遵照一樣的敬拜樣式。若要成為新約的教會，那教會必須具有以上從新約聖經所提及的特徵。請問您是不是屬耶穌所建立的教會之會員？或者，是屬一個人創的宗教團體嗎(在名稱，信仰，教義和做法上與聖經所記的有所不同)？為何要作宗派教會的信徒？何不單作基督徒而已，和參與從新約聖經所讀到的教會！

假如您願意作基督徒，如新約初期的基督徒一般，我們誠意的鼓勵您：服從主和他的福音，這樣，主就將您加進他的教會裡(徒 2:38,47【譯註：“主把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他們的原文是教會〕”】)。然後，依照新約起初教會的樣式來敬拜 神，活出一個敬虔，忠信和聖潔的生命，並要至死忠心於 神。這樣，他就把生命的冠冕賜給您，和把您接進那再沒痛苦那再沒有哀哭的天家。

